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暨有機高分所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流程表

108.5.10

流程	準備資料	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備註
學位考試申請	請備妥以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所辦公室審核 - 學位考試申請書  -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中、英文摘要 - 歷年成績單 - 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相關發表證明) - 前往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 點我 在職專班表單請至進修部下載 https://www.woce.ntut.edu.tw/p/412-1033-6063.php?Lang=zh-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口試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含指導教授, 至少一位校外委員)。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	107-2 以前已完成口試同學，107-2 欲辦理離校者請向系辦蘇小姐登記，以利領取畢業證書。 請填以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成效問卷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N-hc9V7znphx453lbgo_qAnce2tuQUbWQCjNdOoYp8/viewform?fbclid=IwAR2viSOU1BIhtVNmoXich7ezgynvqhWHTgKdoVFcXprRM3_8MQWHYhGTVY&edit_requested=true
邀請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邀請函(附件 1)	學生自行登打列印後至系辦蓋所戳，與論文草稿、聘書一併寄給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聘書	所辦依學生於 google 表單填寫之基本資料製作口委聘書。	同一實驗室，一位口委僅提供一張聘書。
口試當天需準備的文件資料	學位考試評分表  (口試委員每人一張)	- 評分表一位委員一張；成績表則登載所有委員之成績，並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 - 論文口試審定書，學位考試通過後由委員簽名，影本須置於論文內頁，正本由學位考試者自存。	評分表、成績表及審定書請先打好姓名、學號、論文題目後列印出來備用
	學位考試成績表  1 張 (由全體口試委員簽名)		
	學位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 (由全體口試委員簽名)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口試委員出席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非之前邀請過的口委，請事先向口委索取匯款帳號	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計算方式： 碩士--校內 1000 元、校外 1000 元+交通費	搭乘高鐵憑票根實報實銷，搭乘台鐵，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車資，須註明起迄站名。
口試結束 後	繳交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口試委員出席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1.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印領清冊送交所辦彙整。 2.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一月底、第二學期至七月底。 3.學位考試後須更改論文題目者，請將論文題目電子檔併同「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提交至所辦。	
論文 繳交 份數	圖書館二冊	精裝一冊(本校圖書館收藏)、平裝一冊(代繳至國家圖書館)，須於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前一週完成電子學位論文上傳作業。	
	系辦一冊及論文 pdf 電子檔	平裝一冊送至系辦留存，論文 pdf 電子檔 以學號命名並 email 至蘇小姐 (mayin1443@mail.ntut.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高分所碩士論文+學號」	繳交海報 PPT(附件 2)及校友資料表(附件 3) (email 至 mayin1443@mail.ntut.edu.tw)
畢業 離校 手續	一、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請參照本校行事曆所訂定離校手續截止日)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產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印出，再至所辦及圖書館等單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